

杭州师范大学文件

杭师大教〔2016〕12号

杭州师范大学印发关于新疆和单考单招学生 学籍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现将《杭州师范大学关于新疆和单考单招学生学籍管理的补充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杭州师范大学

2016年6月4日

杭州师范大学关于新疆及单考单招学生学籍管理的补充规定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“内地高校支援新疆培养少数民族人才协作计划”“继续加大对西部少数民族人才培养工作力度”的工作要求以及浙江省教育厅的有关工作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对新疆和单考单招学生学籍管理作如下补充规定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1. 按照国家定向招生计划录取的新疆地区的学生；
2. 由少数民族预科班升入我校的本科学生；
3. 按照省教育厅单考单招录取的学生；
4. 按照教育部民族教育司招生计划录取的内地新疆班学生。

二、成绩管理

1. 专业培养方案中所有课程总评成绩以 40 分记为及格；
2. 课程总评成绩 40-59 分的，百分制记为 60 分，五级制记为及格，绩点记为 1.0；
3. 课程总评成绩 60 分（含）以上的按实际分数、绩点记载；
4. 课程总评成绩 40 分以下的按实际分数记载，绩点记为 0；
5. 教师按照学生的实际分数录入教学管理系统，系统将按照以上规则自动折算。

三、学位授予要求

1. 取得毕业资格且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1.0（含）以上；
2. 学位课程成绩不作特殊规定，成绩要求视同非学位课程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《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杭师大教〔2014〕58号）、《杭州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（杭师大教〔2015〕38号）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.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前发杭师大《关于新疆、西藏等边远地区和单考单招学生学籍管理的补充规定》（杭师大〔2011〕231号）同时废止。

